

聲請撤回告訴狀

股別：

貴署 年度 字第 號聲請人告訴被告

涉嫌 一案，現因雙方和解，願不再追究
為息事寧人

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第 1 項規定，撤回告訴。並同意本件依
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檢察官於製作不起訴（
或緩起訴）處分書時得僅記載處分要旨。

此 致

臺灣 嘉義 地方檢察署公鑒

聲 請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